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2022年5 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《关于对深圳市长方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(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〔2022〕第252号)(以下简称 "《问询函》"),要求公司在2022年5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,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 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《问询函》中涉及问题较多,同时需中介机构 发表意见,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本 次《问询函》延期至2022年5月21日前回复。

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最诚挚的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 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